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以租代购”形式开展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5 万元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期限 24 个月，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0 万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MA1FLOE14K
- （四）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 （五）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六）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 （七）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一）标的物售价：不超过人民币 158.50 万元

（二）租赁期限：24 个月

（三）融资租赁方式：以租代购

（四）标的物：机器设备

（五）租金：双方协商确定

（六）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七）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租赁标的物只享有占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归公司所有，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四、 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金分期支付、每期所需支付金额较小；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按期支付租金。

五、 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订单和项目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融资租赁所需支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